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TINE
CHINA TONTINE WINES GROUP LIMITED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一名股東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佈乃由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董事會於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接獲順途發展有限公司(「要求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合共持有本公司4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6%)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書面要求(「要求」)。根據要求，要求人要求本公司緊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罷免王麗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2. 「動議：

謹此罷免張學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3. 「動議：

謹此罷免沈成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4. 「動議：

謹此罷免裴兆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5. 「動議：

謹此罷免劉崇達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6. 「動議：

謹此罷免莊樂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7. 「動議：

謹此罷免葛洪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8. 「動議：

謹此罷免朱曉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9. 「動議：

倘董事會於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要求通知」）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或前後）起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曾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而委任任何董事（如有），謹此罷免每名及所有該等董事之董事職務（如有），於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各相關董事之罷免（如有）將於本決議案以獨立分段形式付諸表決。」

10. 「動議：

待召開本會議之通告內所載第1至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設定董事人數上限為7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該人數上限。」

要求人已在要求中載列其提呈上述決議案的原因，即

「我們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有關股東要求罷免及委任董事（「七月要求」）的公佈；(ii)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有關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佈；(iii)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委任(a)張學鑫先生及(b)沈成波先生為執行董事；(c)裴兆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d)劉崇達博士、(e)葛洪洸先生、(f)莊樂文先生及(g)朱曉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該委任」）的公佈；及(iv)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九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內容與七月要求有關。

我們認為該委任不符合七月要求中所載罷免及委任有關董事決議案反映的意向，該等決議案其後已於九月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提呈並正式通過。此外，該委任並非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且該委任可能不符合公司細則第111條及／或公司細則第112條的規定。

我們認為在前任及現任董事（包括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主席王麗君女士，以及因九月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被罷免的前任董事）的領導下，本公司近期表現及暫停買賣以及延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均未如理想。

鑒於上述情況，為確保董事會(i)將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及(ii)已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及／或選舉，可確保帶領本公司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及解決本公司目前面臨的困難，我們認為有必要並謹此提出建議決議案，並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所有建議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65條，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會議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資本（附有按每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此類會議應在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在遞呈會議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集此類會議，要求人本人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召集此類會議。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要求及公司細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求、股東特別大會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佳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麗君女士、張學鑫先生、沈成波先生、孫佳良先生及黃楚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瑜鴻先生、裴兆倫先生及朱明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博士、莊樂文先生、葛洪洸先生、朱曉祥先生、李良先生、雷美嘉女士及陳偉傑先生。